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研究生培养与课程改革 项目的通知

西师研〔2020〕9号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进一步调动教学和管理人员对研究生培养机制和课程改革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将2020年度研究生培养与课程改革项目申报工作安排如下：

一、项目类别

（一）课程改革类

课程改革类项目主要面向我校研究生任课教师，目的在于鼓励教师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积极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研究和实践，优化、更新、丰富教学内容，探索创新课程教学方式、方法，不断提升教师课程教学能力和研究水平，力争形成一批具有代表性的高水平研究生课程建设成果。

（二）教学管理类

教学管理类项目主要面向我校研究生教学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对研究生培养和教学管理具有一定研究基础的专业技术人

员，目的在于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课程教学管理、专业实践环节管理、课程体系建设以及培养质量监控评价等方面研究，进而为诊断、改进研究生教学和培养工作提供对策建议。

二、申报要求

1. 课程改革类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承担一门研究生课程，从事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不少于 3 年，且熟悉掌握国内外同学科的课程教学现状。建议选题范围如下：

- (1) 研究生课程教学模式改革研究
- (2) 研究生案例教学模式创新研究
- (3) 研究生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研究

2. 教学管理类项目应立足我校研究生培养和教学管理实际开展校本研究，原则上以团队形式申报，建议选题范围如下：

- (1)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研究；
- (2) 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研究；
- (3) 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评价研究。

3. 已承担研究生培养与课程改革项目且尚未结题验收的教师，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加本次项目申报。

三、申报程序

1. 项目负责人填写《立项申请书》（附件），学院择优推荐。
2.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计划立项 25 项，其中课程改革类项目 20 项，教学管理类项目 5 项。

四、结项要求

1. 项目建设期限为 1 年，2021 年 9 月结项，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建设时限已满仍未完成结项验收的项目，项目主持人须向研究生院提交延期结项申请，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 1 年。

2. 课程改革类项目结项成果形式为学术论文，数量至少为1篇且达到C类及以上（具体认定标准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执行），其内容必须与项目研究密切相关。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北师范大学，第一作者必须为项目负责人。教学管理类项目结项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且研究成果须经研究生院认定、采纳。

五、评审奖励

项目采用“先立项建设，后结项验收、择优奖励”的方式予以资助。项目结项验收后按照研究成果质量评选一等奖5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10名，予以表彰奖励。

六、报送时间

各学院于2020年6月20日前将《立项申请书》（1份）加盖学院公章后统一报送研究生院学术与培养部（行政2号楼220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ypyb@nwnu.edu.cn。

联系人：陈建海 7970633

附件：西北师范大学2020年研究生培养与课程改革项目立项申请书

研究生院

2020年5月21日